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本次购买办公用房交易方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海尚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方宇

(二)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19-1、19-2、19-5 办公用房 3 套，实际支付金额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金额为准。

支付期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当日。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最终签署的合同交易价款以房管部门最终测绘的建筑面积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向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是为了改善员工办公环境，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是为了改善员工办公环境，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将直接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员工舒适满意度，间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息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